

#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杜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本着为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职权，积极参加公司2025年度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积极参与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管理、审计监督及薪酬考核等方面工作，为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稳健长远发展提出科学合理的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5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本人基本情况

#### （一）个人简历

杜健，女，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研究生，2006年至今，任职于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先后担任浙江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系博士后、讲师及副教授，现任浙江大学创新创业与战略学系教授，博导，浙江大学MBA教育中心主任。2025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本人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俞锋（召集人）、刘宗虎、王志、杜健、瞿辉。

审计委员会：刘强（召集人）、杜健、刘宗虎。

提名委员会：杜健（召集人）、李琛、俞锋。

#### （三）独立性自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自身履职的独立性进行了自查，认为本人均符合独立性要求，能够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未受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

位或者个人的影响，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6 次股东会。因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本人当选为公司新一届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亲自出席公司 3 次股东会会议，报告期内其余股东会会议因尚未任职未出席。

### （二）出席董事会及投票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14 次董事会，因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本人当选为公司新一届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亲自出席公司 10 次董事会会议，不存在缺席或委托出席会议的情况。报告期内其余董事会会议因尚未任职未出席。

履职期内，本人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都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同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发展提出了合理化建议。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具体履职如下：

#### 1、审计委员会委员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并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委员职责，对公司的定期报告、续聘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一致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2、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并严格按照《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规则开展相关工作，为公司战略规划的实施落地提供决策建议。

#### 3、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并严格按照《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委员职责，分别就公司补选董事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审核意见，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拟提交董事会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对所有议案表示同意的审核意见，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5、其他特别职权履职情况

2025年度，除正常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以外，未发生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情形。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计划、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我利用参加股东会的机会与参会中小股东充分沟通交流。同时，我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董事会的议案，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六）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各专门委员会的时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主动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的建设情况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在年报审计初步审计意见确定后，与年审会计师进行现场沟通。日常保持与公司管理层及有关部门的沟通，通过面谈、电话等形式，主动获悉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与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探讨公司未来发展及规划，站在专业角度发表意见和建议。此外持续关注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公司舆情，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2025年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15日。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和相关委员会委员，忠实履行职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在认真审议内容的基础上，本人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具体关注事项如下：

### 1、关于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事项

报告期内，针对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和《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两项议案，我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在认真审核及询问后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定期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关于续聘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我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对该事项进行审核后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该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3、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三大股东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拟提名王志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我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认真审阅王志先生的相关资料，经审核，王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我与提名委员会其他委员一致同意提名王志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四、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方面工作情况

1、报告期内，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会等方式对公司发展情况进行多方面

了解，掌握公司的运营动态；通过现场、电话、邮件等方式，积极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持续关注公司重要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对公司发展战略、投资并购方向提出合理化建议。

2、报告期内，通过各种媒体渠道关注公司有关的宣传和报道，随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给予重点关注，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3、报告期内，通过听取公司管理层就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情况进行的汇报，及对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和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等事项进行监督和核查，发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2026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守信，认真履职，谨慎行事，加强同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积极主动地提供科学、合理的决策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规范运作发挥积极作用，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独立董事：杜健

2026年4月25日